

突发事 烦心事 新鲜事

欢迎拨打晚报新闻

110



5325919

大院内的树木影响采光和安全

有关部门:可委托园林绿化企业进行修剪

11月28日上午,市民王先生致电《安庆晚报》热线:黄土坑东路128号原郊区农业局大院内,几棵高大的香樟树已影响到居民家中采光。虽然居民们向社居委和有关部门进行过反映,但没有一点效果。希望有关部门予以关注。

安庆晚报记者 汪秀兵 文/图

王先生告诉安庆晚报记者,居民楼前种植几棵大树遮阳,当然是一件好事。“黄土坑东路128号原郊区农业局大院内几棵高大的香樟树,却让居民们有些烦恼。”

“由于多年没有修剪,这些香樟树枝繁叶茂,树枝伸到了屋顶上。”王先生说:“这不仅影响了居民家里采光,而且每当起风时,树枝刮到楼顶瓦片,影响住户的安全。”

王先生说,住户们为此向社居委和有关部门进行过反映,希望对这些枝繁叶茂的香樟树进行修剪,消除安全隐患。“虽然社居委也派人到现场查看过,但问题一直没有得到解决。希望社居委和有关部门能够做好服务,解决居民们的烦恼。”

接到王先生的反映后,11月29日下午,记者来到黄土坑



图为大树影响居民家中采光

东路128号原郊区农业局大院。记者现场看到,这个大院内有数栋楼房,其中一部分是居民楼,还有一部分是办公楼。居民楼前有4棵香樟树,树高超过了楼顶。

采访中,有居民告诉记

者,每当刮大风时,他们就提心吊胆。“香樟树的树枝随风摆动,与楼顶瓦片摩擦,很容易将瓦片刮落,从而带来一定的安全隐患。希望有关部门尽快派人修剪。”

记者随后联系了安庆开发区菱北办事处晶海社居委。该社居委有关工作人员称,他们曾接到过住户的反映,并多次请求宜秀区政府有关部门派人修剪,但一直未果。“我们对此也没有什么办法。”

市园林局有关工作人员在接受记者采访时说,原郊区农业局大院内的树木属于单位庭院绿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可由辖区社居委和产权单位到安庆市行政服务中心园林局窗口,申请树木修剪审批,并委托园林绿化企业进行修剪。”

得知这一情况后,居民们说,希望晶海社居委与香樟树的产权单位积极协调,尽快对这些香樟树进行修剪,还居民们一个安全的居住环境。

非医保用药费被扣合理吗?

11月25日,市民江先生致电《安庆晚报》热线:今年8月,我被一辆轿车撞伤,经交警部门认定,对方负全部责任。这次住院治疗,我花了5000元医药费。出院后,我向保险公司进行理赔,但保险公司却要扣除百分之十的非医保用药费用,对此我感到不解,请《安庆晚报》帮忙咨询,出现这种情况,我如何维权?

跑腿记者 付玉

11月26日,记者就此事咨询了安徽中皖律师事务所律师张金金律师。张律师说,非医保用药是指《基本医疗保险药品目录》范围外的药物。保险合同条款中一般约定了“保险人按照国家基本医疗保险的标准核定医疗费用赔偿金额”等类似条款,保险公司以此为依据,要求扣除非医保用药费用。“根据《保险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规定,‘非医保用药不赔偿’属于免责条款,保险公司需在投保时,向投保人履行提示和说明义务。司法实践中,保险公司一般先申请非医保用药鉴定,确定了非医保用药数额后,保险公司需举证证明其已向投保人履行提示和免责说明义务。如果能够认定保险公司履行了上述义务,则非医保用药应由侵权人承担,如不能认定保险公司履行免责说明义务,则保险公司不能主张免赔。”

张律师说,江先生用药金额不高,如通过鉴定来确定非医保用药,鉴定费不止500元。“建议江先生与肇事驾驶员协商分摊非医保类用药的费用。”

 **远大男科研究所**
男科咨询:0556-8789999 院址:安庆九中斜对面

路边“水产市场” 脏乱现象仍突出

新闻延伸

2017年11月13日,《安庆晚报》刊发了《路边“水产市场”脏乱现象严重》一文,说的是建设路与沿江路路口处,每天凌晨有大量摊贩占道经营,且污水遍地流淌,污染环境。这一“顽疾”存在多年,一直没有得到根治。这篇报道在社会上引起了较大的反响,城管部门表示,将加大监管力度。如今这里的脏乱现象是否得到改善?12月1日,安庆晚报记者进行追踪采访。

安庆晚报记者 汪秀兵

12月1日早上5时30分,记者来到水师营水产批发市场门前的建设路。数百米长的道

路上,此时灯火通明,十分热闹。在建设路与沿江路交叉口处,停放着7辆机动车,车上装有不少水产品,一些摊贩站在道路上售卖。记者沿着这个路口一直往西走,看到大量污水在地面上流淌,散发出的鱼腥味特别难闻。采访中,记者看到有一辆私家车此时正从建设路由西向南行驶,由于道路被堵,只好掉头改道而行。

上午7时许,记者再次来到现场,这时已有联勤队员在劝导那些在路面上占道经营的摊贩离开。

家住水师营水产批发市场附近的居民余先生告诉记者,每天凌晨至上午7时许,大量摊贩在此摆摊设点,占道经营,使得这段道路成了临时的“水产市场”,严重影响市容环境和附近居民的生活。

“有关部门曾表示,将加大监管力度。”余先生说,但最近一段时间,每天早上5时至6时,其根本没有看到城管执法人员和交警执法人员来现场进行管理,脏乱现象依然突出。

余先生说,根据《安徽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规定,未经批准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摆摊设点、出店经营的,处以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罚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规定,在设有禁停标志、标线的路段,在机动车道与非机动车道、人行道之间设有隔离设施的路段以及人行横道、施工地段,不得停车。机动车乱停放的,可以口头警告,责令其离开。“然而,有关部门并没有依法依规加强监管,这让市民们感到不解。”

该路段占道经营“顽疾”何时根治呢?12月1日上午,港口交警大队有关工作人员在接受记者采访时说,他们大队执法人员每天上午7时10分上班后,便到建设路与沿江路路口进行执法,确保道路畅通。

“那么每天凌晨到早上7时,摊贩占道经营、车辆占道乱停乱放谁来管理呢?”对于记者的提问,这名工作人员说,要想彻底解决该路段占道经营现象,需要多部门联合整治,或市场搬迁。

记者随后又来到市城管执法局。该局有关工作人员称,对于建设路水师营水产批发市场门前的道路和建设路与沿江路路口占道经营的问题,他们将积极争取政府部门的支持,联合多部门开展集中整治,彻底解决这条路段占道经营的“顽疾”。